

给冀中星们公正也是给我们安全

□王云帆

“首都机场7·20爆炸案”15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爆炸罪判处被告人冀中星有期徒刑6年。此前检方控告冀中星“法制观念淡薄,遇事不能正确处理,以爆炸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并提请法院以爆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冀中星的两任律师则为其作了无罪辩护,其理据在于,“冀中星引爆爆炸物,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也没有造成他人重伤或死亡。”从一审判决看,辩方意见未获法院采纳。

网络舆论场对此案的反馈仍是毁誉参半。与其他影响力诉讼不同,冀中星案发生在公共场所,在众多监控和路人的见证下,冀中星的犯罪起因、犯罪经过及危害后果,都被清晰地记录下来。这和冀中星当年在东莞

所卷入的那起维权案,迥然有异。冀中星也曾寻求司法救济,但东莞市两级法院均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冀中星败诉。

相比之下,冀中星的“爆炸罪”却是“证据确实充分”,检方没有理由不诉,法院也没有理由不判。尽管冀中星的过往遭遇令人同情,今天的受审更令人唏嘘。冀本人在庭审中也表示了悔意,认为“有事情不应该以危险的方式,而应该通过正常的途径解决”。

冀中星案及其引发的风波,不但是对维权者的警示,更是对所有手持公权力柄者的告诫。这一案件因关联着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以及底层人士的维权艰难,而备受舆论关注。而今,在此事件中受伤最重的冀中星,不但未能推动其所坚持的维权,反将自己陷入了牢狱之灾。这样的过激维权方式,当然不值得鼓励。机场人流量如此集中,无论在哪个国家,都不会允许诸如爆炸等高度危险行为发生。在这

一是非判断面前,众声喧哗的网络舆论场其实也能找到多数共识。那些质疑冀中星案一审判决的网民,也多指向“判罚过重”,而不是支持“爆炸维权”。

对于执法者和司法者来说,冀中星案又像一面镜子,照见了社会底层人士的维权之艰。至今冀中星仍未能为其东莞的不幸遭遇找回他所认定的公正。这或是因为相关证据确实不足,或是因为其他更为复杂的背景。但冀被打致残是个不争的事实,执法文明与司法公正理当平等地降临于所有公民,包括像冀中星这样的底层人士。当下,社会矛盾与纠纷居高不下,这对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实现公正来定分止争,是执政者责无旁贷的任务,因为只要有一人绝望,我们所有人就都不安全。司法必须给现在的冀中星以公正,更重要的是,司法还应平等地给予所有维权者以公正。唯其如此,才能避免下一个冀中星的突如其来。



大相径庭

□赵勇

安徽滁州出了怪事:几万名中小小学生接到学校通知,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收看电视上的“学生安全与素质培养”专题教育片,并写好观后感交给班主任。谁知最后等来的,却是推销学习软件和光盘的电视购物节目。

对于此事,滁州市教育局的解释是:他们的初衷是好的,原先以为电视频道提交来的是“安全教育片”,不知道最后怎么成了电视购物广告。按教育局方面的解释,这次事件只是“好心办坏事”,只是工作上的一个小疏漏。但这种说法

恐怕不能服众,要求全市几万名中小小学生集体收看,怎会连收看的是什么节目都不验证一下?

教育局发文要求学生集体看电视购物广告,恰恰揭开权力教育产业内幕的一角——利用教育部门或学校推销“复读机”“教辅书”,正如医药企业利用医生推销药品一样,已形成一条灰色甚至黑色的巨大产业链,获利的除了厂商,还有那些利用权力帮着推销的领导。

事实上,在媒体以往曝光的教辅书黑幕中,一些学校和教育部门,都无一例外地扮演了推销合谋者的不光彩角色。这一次,“几万名学生受命看广告”一事,是能在独立调查下揭开权力教育产业的更多内幕,还是任由滁州市教育局自说自话息事宁人,我们拭目以待。

网言个论

“落户北京应考试”折射管理“洁癖”

□李记

日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城市规划专家文国玮在接受采访时称,为解决城市居民素质的问题,“方法有很多,比如说外来人口想要取得北京户口,可以考虑进行考试审核。”他还认为:这个考试分为几项,包括文化程度的考试、法律知识的考试、工作能力的考核等等。

通报报道,文国玮的思路和观点,满所谓“精英意识”主导下的洁癖思维——如果用网友通俗的说法,这就是“赤裸裸的歧视”。城镇化进程中,提高城市居民素质、防止城市农村化,方法和途径很多,但具体到文国玮这里,竟成粗暴的“过筛子”。

身为城市规划专家,文国玮原本应该明白,不管是城镇化进程,还是城市发展本身,本就有

优胜劣汰的自我调适功能。且不说所有在北京市工作、奋斗的人,都在为北京市的发展奉献力量、做贡献,文国玮所称的农村人在北京乱跑、挤满了北京市的医院等“有碍观瞻”行为,绝对不是没事找事故意添乱。

与此同时,面对人口膨胀的压力,包括北京市在内的不少城市,近年来已经在学历、年限等层面,设置了“入户”门槛。外来人口要想落户大城市,已经在进行着方方面面、条条框框的“考试”,接受着事无巨细的公共管理。但为什么到了文国玮这里,北京市的城市管理就成了不设限的“闸门”呢?无视既有的公共管理,无视既有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门槛设定,反而更要在文化程度、法律知识、工作能力等层面筛选“真正的北京人”,这到底是为城镇化发展建言,还是为既得利益者代言?

所以,言称“落户北京应考试”,难免让人认为是既得利益

者为维护自身利益,进行的“自我保护”。同一个国度内、同为纳税人,户籍藩篱本就不是非常态的存在;既得利益者享受的优势资源和福利,并不代表一直都有继续享用的正当性。

驳倒“落户北京应考试”这样的观点并不难,关键是如何避免这样的精英洁癖思维,对城镇化推进的误导和戕害。以此观之,文国玮的观点提出了一些问题。比如,面对城镇化进程中如何提高城市居民素质的问题,从制度设计者到现实执行者,如何未雨绸缪、做好准备?再比如,文国玮提到的“北上广的医疗资源应该辐射地方”,以及俞洪敏提到的“北京大学不能成为‘北京人大学’——公共资源城乡、地区、人群间更优配置问题,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如何兼顾?”

“落户北京应考试”的精英洁癖,大可一笑置之,如此这般的现实问题,却需要条分缕析逐一破解。

微言大义

◎七漫雨:重庆一家长给读初中的儿子买了智能手机后,孩子视力短时间内下降,而换成普通手机后,视力好转。家长联系校长表示愿出资40多万为全校4千多名学生换手机。太土豪了。不过,我有几点想法:第一,孩子们控制力不高,偷偷不用非智能机你也不知道;第二,学校规定不能带手机了,而发给每一个学生一台手机,这是什么意思?第三,别冲动,做好事,也该尊重他人权利。

◎周明华:民政部副部长官蒲光称,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为志愿者建“爱心账本”,

引导更多社会爱心人士加入志愿服务行列。事实上,对志愿者及义工等爱心人士建“爱心账本”,不仅该早建,还应进行立法规范,为推动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魏英杰(媒体人):西安碑林馆藏众多历代碑刻,非常珍稀!让人不解,馆内常年设拓碑处,拓片售价500-800元不等。现场有师傅给碑刻上纸、敲打、上墨,有些碑刻墨迹浓重,看了着实心疼。如果这些碑刻是文物,经常拓印会不会对文物产生破坏?若不是文物,拓给游客又是否存欺诈骗行为?希望官方给个解释!

让人人享有安全的血液

无偿献血会传染疾病吗?

首先,我们先弄清一件事,现在我们谈的是“献血”,请您不要与“输血”混为一谈,前者是您献出血液,后者是您需要使用别人的血液。可能您所说的所谓传染疾病也只是在输血的情况下偶尔发生,绝对不可能发生在前者“献血”上。因为血站每次所使用的针头及血袋都是经过事先严密灭菌处理的一次性医用耗材,而且每位献血者每次使用一个新血袋,而且只使用一次,从不重复使用。因此,献血是安全的,且绝对不会感染任何疾病的。

献血前为什么一定要先体检?

为确保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血液质量,防止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血站对每一位献血的公民要按照国家卫生部规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筛选,只有合格者方可参加献血,严把血源质量关。

采血过程是否规范卫生?

有的人担心采血过程是否规范卫生,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一是血站为我市唯一一家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均为经过国家采供血专业培训,经过考试取得上岗证的医护人员,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保证采血过程的安全;二是血站使用的采血器材均为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一次性器材,经过严密的消毒灭菌处理。而且,

血站对购进的每一批采血器材必须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者方准许用于采血。三是每位献血者使用一套新的采血器材,用后一律销毁,从不重复使用。因此,献血是安全的,采血过程也是规范卫生的。

采集的血液要进行哪几项检测?

献血后,血站对您捐献的血液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标准进行检验。目前检验的项目有:血型、血红蛋白测定、肝功能(转氨酶)、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等项目的检测,只有这些检测项目经过两次检测全部合格的血液才能用于临床。

血站的血液检测结果有何意义?能用于疾病诊断吗?

对献血者捐献的血液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测,是安全输血的需要,检测合格或不合格,仅意味着此次捐献的血液可以或不能用于临床治疗。献血时进行血液检测的结果不能用于疾病诊断、保险等其他任何目的。

如果我怀疑自己患有某种经血传播疾病,可以通过献血进行检测吗?

不可以。如果你已患有或怀疑患有经血传播疾病,或者有《健康情况征询表》中的不能献血的高危行为,请不要参加献血。人体在感染病毒的一段时间以后,血液检测方可出现阳性,即存在检测“窗口期”。如果在窗口期献

血,是检测不出已感染病毒的,这将给那些亟待输血治疗的患者带来极大危害。所以,如果怀疑自己患有某种经血传播疾病,请及时去国家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诊断。

为什么少数人献血检验结果与医院检验结果不一样?

在参加无偿献血时,有少数献血者在血站检测血液不合格,而在医院检测却告知是正常的,这是因为:

① 为了最大可能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制定的筛选献血者的血液检测标准比给患者定的标准要更严格。如:转氨酶(ALT)血站筛选标准为25U,而医院标准为40U;乙肝表面抗原(HBsAg)血站筛选标准是≤1纳克/毫升(ng/ml)为阴性;而医院标准为≤5纳克/毫升(ng/ml)为阴性。这就是说,当检测值介于两个标准之间时,血站将确定为不合格,而医院却定为合格。

② 在试剂盒的选择上,血站会选择高灵敏度的检测试剂,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将真正的阳性血液筛选出来,保证输血安全。但同时也容易导致出现个别假阳性结果,而这部分献血者可能是完全正常的。

③ 人体是复杂的有机体,由于个体因素,在生理状况发生变化或有些疾病时会导致血液检测出现生物学假阳性。如劳累、饮酒后就可出现转氨酶升高。而老年人、发热、感染、

肿瘤等就可能致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出现“假阳性”。

血液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

血液安全对于卫生服务非常重要,它既可以挽救大量的生命,也可以因为通过输入不健康的血液传播许多疾病,如:艾滋病、乙肝、丙肝、疟疾和梅毒等。因此,可靠和安全的血源对公共健康至关重要。

全球还有不少国家的血源存在安全隐患。数字显示,全球有超过4000万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5%至10%是因为输入了不安全的血液导致的。在发展中国家采集的血液中,乙肝、丙肝以及梅毒的感染率仍居高不下。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呼吁各国开展输血战略,确保血源安全可靠。

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全面禁止了血液有偿买卖等非法采供血行为,所有医疗临床用血全部是通过无偿献血途径获得。我市的血液来源全部安全合法,采集血液检测标准化,检测数据科学化,血液质量安全有保证。

血液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血站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对献血者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献血;在献血中,使用的采血袋都是卫生部指定的合格产品,所用的针头及采血袋都是一次性全封闭的,采血实

行一人一针一袋,血液采集后其针头经消毒后集中销毁,废弃血袋经高压消毒处理后送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统一焚烧。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现代化设备及高质量的检验水平,阻断了经血液传播疾病的途径,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双重保险”血液安全有保障

当一位普通市民来到市中心血站,想要参加无偿献血时,市中心血站的工作人员首先会凭其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防止冒名顶替献血现象的发生。

除实行“实名制管理”外,工作人员将根据献血者的基本情况,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严格的体格检查。经过初步筛选和重重核实献血者的身份,将无偿献血者的真实资料录入电脑,建立电子档案。

我市中心血站在2000年建起了局域网,对所有无偿献血者的资料进行条形码管理,规范管理秩序。采集血液之后,对每一袋采集到的血液,工作人员将同一标本送进实验室,用两个不同厂家的试剂进行检测,经过双重检测,让采集到的血液有“双重保险”,保证血液质量。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